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事前审慎审阅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武希彦 刘刚 余红兵

2014年12月10日